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毛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				113年度除字第16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000-0		1	176	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00-0		1	271	
00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0-0		1	712	
00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-0		1	15	